内地居民婚姻登记事项业务办理项需新增材料清单

业务办理项名称	办理所需材料名称	材料类型	材料形式	材料必要性	纸质材料份数	纸质材料规格	备注（情形）
结婚登记	双方户口簿	原件	纸质	必要	1	A4纸	未婚
	双方身份证	原件	纸质	必要	1	A4纸	
	结婚证件照	原件和复印件	纸质	必要	3	2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	
	离婚当事人的离婚证或法院生效司法文书(部分调解书另需生效证明书、判决书及生效证明书、离婚证明书)	原件	纸质	非必要	1	A4纸	离异
	结婚证	原件	纸质	非必要	1	A4纸	
	死亡证明	原件	纸质	非必要	1	A4纸	丧偶
	军人证件	原件	纸质	非必要	1	A4纸	军人
	部队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	原件	纸质	非必要	1	A4纸	
离婚登记	双方户口簿	原件	纸质	必要	1	A4纸	未婚
	双方身份证	原件	纸质	必要	1	A4纸	
	结婚证	原件	纸质	必要	1	A4纸	
	离婚协议书	原件	纸质	必要	1	A4纸	
	单人照片	原件和复印件	纸质	必要	2	2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	
	军人证件	原件	纸质	非必要	1	A4纸	军人
	部队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	原件	纸质	非必要	1	A4纸	

*说明：特殊情形的材料必要性选择非必要